

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關於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經驗暨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經本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第三點第五款

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基準名稱、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四點第一項及第六款

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經本會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第三點

- 一、為辦理本會仲裁人資格審查之需要，特依仲裁法、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暨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指土地行政、土地測量、不動產登記、不動產估價、不動產經紀、不動產建築、不動產營造等相關領域。
- 三、本會仲裁人登記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指專業領域智德兼備、聲望卓著，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未受懲戒處分。但曾受懲戒處分起至申請時已逾五年，或原受懲戒事由情節並非重大，得以個案審查之。
 - (一)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文件。
 - (二) 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文件。
 - (三) 曾(現)任國、內外大學院校不動產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文件。
 - (四) 律師、會計師及不動產相關等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並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表現優良並持有證明文件。
 - (五) 公務人員不動產相關類科或法制類科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並服務土地行政或法制相關機關任九職等以上職位逾五年，表現優良，持有證明文件。
 - (六) 具有不動產相關專業知識，從事不動產相關研究、教育或執業累計二十年以上，績效卓著，為社會所尊崇，並持有證明文件。
- 四、為符合前點規定條件者，應檢附於各該專業領域資格及績效之證明文件。其內容例示如下：
 - (一) 司法機關、檢察機關或大學院校服務證明。
 - (二) 公務人員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服務或執業證明。
 - (三) 政府機關頒發之服務(執業)績優證明。
 - (四) 政府機關頒發之不動產相關獎狀、獎勵證明。
 - (五) 單獨或共著之不動產相關專業書籍或論文。
 - (六) 不動產相關公(協、學)會、產業團體推薦優良及榮譽之相關證明。
- 五、本基準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